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19〕22号38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德财整合〔2019〕12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使用部分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的批复》（陇政复〔2019〕223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566 万元，请列入 2019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19 年“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19 年“310 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

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有关工作要求，支持88个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

三、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9年12月8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19〕22号39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德财整合〔2019〕12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使用部分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的批复》（陇政复〔2019〕223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自然村通畅工程286万元，请列入2019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19年“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19年“310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有关工作要求，支持88个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

三、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陇川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8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9年12月8日
